

附件

上海市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

本《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所指的居民小区是指相对独立的居住单元，是城市居民居住的场所，主要以生活用水为主，也称为居住小区。

一、评价指标

(一) 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要求	分数
1	节水工作组织机构	查阅相关资料	1) 有健全节水工作组织机构，节水工作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明确，得 5 分； 2) 定期召开节水工作例会 5 分； 3) 内部文件、规章、工作记录齐全 5 分。	15
2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frac{\text{使用节水型器具件数}}{\text{检查的总件数}} \times 100\%$	100% 计满分，每低 1% 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3	居民生活用水量	$\frac{\text{小区居民年用水总量}}{\text{小区居民总人数}} \div 365$	≤ 135 升/人·日，得满分，每高 10 扣 2 分，或每两个月人均用水量 $\leq 8.2\text{m}^3$ 得满分，每高 0.5 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4	报修检漏制度及记录	查阅相关资料、文件	有检修制度和原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得 10 分。	10
5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宣传资料，调查用户	1) 有节水宣传栏并有节水相关内容，得 10 分； 2) 定期举办节水宣传活动，得 5 分； 3) 有节水志愿者队伍，得 5 分； 4) 有节水科普讲座，得 5 分。	25

(二) 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法	评分要求	分数
1	公共用水设施和用水器具 漏水率	$\frac{\text{检出的漏水件数}}{\text{检查的总件数}} \times 100\%$	≤2%计满分，每高1%扣2分，扣完为止。	20
2	居民生活用水户表率	$\frac{\text{装表户数}}{\text{总户数}} \times 100\%$	100%计满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20
3	日常用水管理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1) 绿化、道路清洗、垃圾房、办公生活等用水实施装表计量，各得5分，共计20分； 2) 有完整的小区供水管网图，得10分； 3) 建立定期抄表制度，有完整的抄表台账记录，得10分。	40
4	节水洗车	实地查看	有微水洗车、智能节水洗车、循环水洗车等设备或措施，得10分。	10
5	河道水与非常规水源利用	实地查看	河道水利用、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落实任一项可得10分。	10
6	节水特色 (附加指标)	查看记录	1) 有节水小发明，得2分； 2) 有节水合理化建议得2分； 3) 有节水达人或节水先进个人、节水事迹，得2分； 4) 有合同节水得2分； 5) 有智慧节水得2分。	10

备注: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的考评应同时符合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要求。

二、指标说明

(一) 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

1. 节水工作组织机构

要求完善节水工作的组织机制,有节水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并应有相应文字记录,考核评定以文字记录为准。

2.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节水型器具主要是指家庭当中主要使用的坐便器、水龙头和淋浴器等,应符合《节水型卫生器具》(GB/T31436)、《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2)、《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和《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等国家标准,水效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节水型器具普及率,反映居民使用节水型器具的普及程度,表示居民主动节水的行动。考核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3. 居民生活用水量

小区居民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考核时抽检水费账单10家以上(每两个月人均用水量在 8.2m^3 以下,三口之家用水量在 24.6m^3 以下)。

4.报修检漏制度及记录

小区内住宅如发生漏水或设备故障，接到报修要有记录，修理要有清单，注明报修户名、修理内容及修理情况，使小区各住户的用水设施维护情况清楚。考核时以查看记录为准。

5.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节水宣传要常态化，经常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科技周”、“科普日”“全国城市节能宣传周”、“学雷锋日”等主题活动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利用小区内的宣传设施，设立节水宣传栏（牌），结合小区实际，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自娱自教，达到提高市民节水意识、养成节水习惯、掌握节水方法的目的。节水宣传、节水活动要求有记录可查（考核时除查看资料外，还要征询居民对小区开展节水宣传情况的了解程度）。

（二）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评价指标

1.公共用水设施和用水器具漏水率

公共用水设施和用水器具主要指的是水龙头、冲水便器、洗浴设施和洗衣机等所有用水设备和部位。计算漏水率的方法是检查统计滴漏点，如：检查用水器具 100 件，其中有两处漏水点，漏水率为 2%。各小区在申报节水型小区之前，必须进行自查，检查面要求达到 100%。

2.居民生活用水户表率

指居民水表数与居民总户数的比值。分户计量可促进居民节

水。

3.日常用水管理

(1) 绿化、道路清洗、垃圾房、办公生活等用水实施装表计量。

(2) 小区要有供水管网图，考核需查看。

(3) 建立定期抄表制度，有完整的抄表台账记录。

4.节水洗车

各小区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硬件条件，因地制宜地采用微水洗车、智能节水洗车、循环水洗车等设备和设施，考核方法以实地查看为主。

5.河道水与非常规水源利用

根据小区用水和节水的实际情况，开展河道水利用或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是积极建设节水型小区的突出表现。考核方法以实地查看为主。

6.节水特色（附加指标）

有节水合理化建议或节水小发明。居民提出节水合理化建议或节水小发明，小区有节水达人、节水事迹以及合同节水、智慧节水等特色创新，有文字或其它材料的记录或证明。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

市水务局、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节水型小区考核工作。市供水事务中心（市节水促进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1.评分办法

考核分两部分：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评价指标（含附加指标），满分 110 分。经考核验收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小区可评为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在 90 分以上，且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评价指标加附加评价指标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小区可评为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小区。

2.否决条件

-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 （2）存在严重违章用水或浪费用水现象，且不及时整改的。

3.申报和考核程序

（1）自查申报

由所在小区居委会根据节水型小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进行自查后向所在街镇提出申报。

（2）审核上报

由街镇初审确认后报各区水务局、区文明办，由各区水务局、区文明办审核确认后报市供水事务中心（市节水促进中心）。

（3）考核

由市供水事务中心（市节水促进中心）组建考核小组对该小区进行考核。

（二）复核

被命名为上海市节水型小区的小区，须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复

核工作。凡复核合格的小区予以保留，复核不合格的小区要求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小区，则取消相关资格。复核工作由市供水事务中心(市节水促进中心)会同各区水务局、区文明办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